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新成监狱驻监武警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HNTXGP2017-131

合同编号：HNTX2017098

采购方(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供货方(乙方)：海南易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采购方(甲方): 海南省新成监狱

供货方(乙方): 海南易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9 日海南省新成监狱驻监武警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 HNTXGP2017-131)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达成以下具体事项, 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海南省新成监狱驻监武警智能化系统
- (二)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 (三) 项目金额: 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元整, ¥931, 000. 00 元

二、设备采购内容:

海南省新成监狱驻监武警智能化系统, 详见附件一: 设备采购清单。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30% 合同预付款, 即 ¥279, 3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乙方进场后 5 天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35% 合同进度款, 即 ¥325, 850 (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3、项目验收后 5 天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32% 合同验收款, 即 ¥297, 920 (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4、质保期为两年, 在质保期结束后在 5 天内, 甲方支付最后的 3%, 即 ¥27, 930 (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 合同质保款。
- 5、户名: 海南易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帐号: 39210188000621274

四、违约赔偿

-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 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海南省财政厅备案。

（下一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南省新成监狱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林

二〇一七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海南易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7号金润大厦10A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军

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

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陈小蕊

2017 年 11 月 22 日

